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

(2026)鲁0115执2140号

严肃: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济阳区支行与被执行人严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5)鲁0115民初8635号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之规定,责令你履行下列义务:

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同时应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申请执行费、诉讼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阳支行

账户名称: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账号:严肃(1174914000000017014047854)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联系人:秦时忠

本院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新元大街9号

联系电话:0531-58296581

邮编:251400

风险提示:

一、被执行人有权拒绝向本案指定账户以外的账户付款。如发现现有执行人员指定其他案款交付途径的，可向12368举报。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一)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二)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四)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五)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六)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报告财产令

(2026)鲁0115执2140号

严肃:

本院于2026年6月16日立案执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济阳区支行申请严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十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此令

附: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



联系人:秦时忠

本院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新元大街9号

电话:0531-58296581

邮编:251400

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机构代码）：
住址（或住所地）：	联系电话：
收入、银行存款、现金、有价证券（具体包括账号、开户行、金额）：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具体包括名称、面积、坐落、权属证号、他项权利、实际状况）：	
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具体包括名称、数量、型号、规格、牌证号及存放处）：	
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具体包括名称、登记机关、数量、他项权利）：	
其他财产情况：	
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内财产变动情况：	
提交一年内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报表以及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被执行人 承诺： 清楚报告财产令和财产申报表要求及虚假报告或拒不报告的法律后果，已如实报告了财产情况，保证报告财产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被执行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不够填写的，可另附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

(2026)鲁0115执2140号

严肃:

被执行人严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未履行本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你(们)发出限制消费令,责令你(们)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不得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 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 不得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 不得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 不得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 不得旅游、度假;
- (七) 不得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 不得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 不得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审查属实的方予准许。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或经举报查实,法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以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行为处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我院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将进一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本令自发出之日起生效,效力至被执行人完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解除本令时止;本令发出之日,本院将向有关公信部门及银行等有关征信系统发送相关信息;被执行人在本院发出限制消费令后主动来本院履行并说明相关情况的,本院可酌情对被执行人减轻或免除相关处罚。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传票

案号	(2026)鲁0115执2140号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	严肃
传唤事由	履行义务
应到时间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
谈话地点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备考	请被传唤人认真阅读下列注意事项所载内容

注意事项:

- 1、请按规定时间到庭谈话，否则法律后果自负；
- 2、被传唤人须携带本传票及身份证、其他证明材料等来本院报到；
- 3、收到本传票即视为送达。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联系人：秦时忠 联系电话：0531-58296581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严肃：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济阳区支行与被执行人严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的（2025）鲁 0115 民初 8635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申请人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严肃名下坐落于济阳县城开元街 135 号盛世瑞城 11#楼 1-1002（不动产权证号：济阳 20190005143）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被执行人严肃在 2026 年 11 月 18 日前迁出房屋。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严肃：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济阳区支行与被执行人严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严肃名下坐落于济阳县城开元街135号盛世瑞城11#楼1-1002（不动产权证号：济阳20190005143）的不动产。现通知被执行人严肃于2026年10月21日上午10时，到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3室进行摇号选择线下评估公司，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6)鲁 0115 执 2140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济阳区支行，住所地无。

被执行人：严肃，男，1978年04月2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四川省通江县壁山西路84号3栋3单元4楼1号。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济阳区支行与被执行人严肃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保证案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轮候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严肃名下下列不动产，权证号：济阳 20190005159，坐落：济阳县城开元街 135 号盛世瑞城 11# 楼 1-103，不动产单元代码：370125900000GB00060F10000127；登记在被执行人严肃名下下列不动产，权证号：济阳 20190005143，坐落：济阳县城开元街 135 号盛世瑞城 11# 楼 1-1002，不动产单元代码：370125900000GB00060F10000063。查封期限 36 个月，自 2026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3 日止。

查封期限届满时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或未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执行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张艳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郭凯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6)鲁0115执214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济阳区支行,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纬二路103号。

被执行人:严肃,男,汉族,住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壁山西路84号3栋3单元4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519780422743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济阳区支行与被执行人严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严肃名下坐落于济阳县城开元街135号盛世瑞城11#楼1-1002(不动产权证号:济阳20190005143)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严肃名下坐落于济阳县城开元街135号盛世瑞城11#楼1-1002(不动产权证号:济阳20190005143)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艳伟
审 判 员 金 浩
审 判 员 张健超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法官 助理 秦时忠
书 记 员 刘 浩

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